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的规定，将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5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42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4,200.00 万元，共计募集资金 64,200.00 万元，坐扣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 78.40 万元（承销保荐费不含税额总计 128.40 万元，前期以自有资金预付 5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4,121.6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234.63 万元（不含税）及以自有资金预付的承销保荐费 50.00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3,836.9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7-9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3,836.9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9,474.67
	利息收入净额	B2	155.9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4,557.43
	利息收入净额	C2	95.1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64,032.1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51.1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55.9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4.66	
差异[注]	G=E-F	1.31	

[注] 差异 1.31 万元系本期应计但尚未到账的闲置资金利息收入与利息收入投入部分的差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为 54.66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于2022年9月29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会同全资子公司江门市芳源循

环科技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于2022年9月29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严格按照上述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放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	8110901013201492508	43.52
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	687376193141	0.10
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城区支行	44050167023900001456	11.05
合计	-	-	54.66

[注] 本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638,369,679.25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年产5万吨高端三元锂电前驱体（NCA、NCM）和1万吨电池氢氧化锂项目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报告期内，本公司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4,557.43万元（未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4,032.10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10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25,688.75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559 号)。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已将 25,688.75 万元募集资金转至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38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购买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订了协定存款协议，将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现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协议签署情况列表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时间	起息日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	8110901013201492508	2022-10-17	2022-10-17
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城区支行	44050167023900001456	2022-10-20	2022-10-21
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	687376193141	2022-10-24	2022-10-24
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	687376193141	2022-11-25	2022-11-27

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	687376193141	2023-1-12	2023-1-12
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	687376193141	2023-2-10	2023-2-10

本公司及子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改变存款本身性质，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建立健全的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协定存款事项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1-6月

编制单位：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836.97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557.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032.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5万吨高端三元锂电前驱体(NCA、NCM)和1万吨电池氢氧化锂项目	否	105,000.00	63,836.97	63,836.97	24,557.43	64,032.10	195.13	100.31	2023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5,000.00	63,836.97	63,836.97	24,557.43	64,032.10	195.13	100.3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54.66 万元，系尚未使用的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195.13 万元为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投入部分。